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32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23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平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墨雨居民小组多功能活动室建设项目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团结街道雨花社区大墨雨居民小组总户数280余户，居民920余人，居民小组活动中心是居民小组组织开展活动及办理红白喜事的主要场所。大墨雨现有活动中心在沿用废弃小学的基础上二层搭建了简易钢架结构，配套厨房设施简易，已无法满足群众需求。加之原有小学建造年代久远已成危房，二层简易钢架结构使用年限超过10年，部分地方出现松动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因大墨雨环境优美、民宿快速发展，每年都有来自各地的考察团队、调研组等到大墨雨参观交流，由于大墨雨小组无法提供交流

座谈的场所，只能在民宿边参观边交流，一定程度上影响交流效果。建议投入资金 520 万元新建 500 平米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居民小组活动场所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物质载体，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管”“用”，对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增进群众福祉、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近年来，我区通过财政支持、党费支持，整合各有关部门资金资源，积极推动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各个小组的公共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2017 年，区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区 225 个农村社区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摸底调研，对 11 个居民小组开展了活动场所达标建设。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集政治、教育、文化、休闲中心为一体，充分发挥了群众自治、议事协商、党员活动、便民利民、健康娱乐等作用，在开展活动中传播党的声音、宣传党的政策，大力培育基层组织政治文化，最大限度的发挥了其阵地堡垒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往已经完成达标建设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可能出现了新的问题，也涌现出了一些新的需求亟待解决，我们深表理解。

基于区民政局的职能职责，主要负责监督社区“两房”的使用和管理。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的产权属于集体所有，由居民小组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区民政局没有专项社区“两房”维修经费，也没有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维修建设经费。建议雨花社区大墨雨居民小组积极将有关情况向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反映争取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反映情况,配合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展现基层党组织良好形象,努力满足基层党员群众需求,使活动场所成为团结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的重要阵地。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 杨雕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